

污水井持续多日喷涌

居民:臭味难闻 市排水处:已设反光路锥警示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 实习生 苏畅 摄影报道)近日,“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接到莱山区居民反映,虞美人广场附近一处污水井持续多日像“喷泉”一样往外冒水,不仅散发刺鼻臭味,还对城市整体形象造成影响,希望相关部门尽快处理。

9月19日,记者根据居民提供的线索前往实地探访,发现冒污水的污水井位于渔人码头路西侧公交站点往南约50米处。还未靠近井口,记者就闻到一股明显的臭味,行人路过此处时,大多会加快脚步,甚至捂住口鼻绕行。该污水井的井盖上方不断有水冒出,尤其在降雨后,冒水情况更为明显,井口周围的地面也长期处于潮湿状态。记者还注意到,污水井旁虽设有一排下水道,但似乎并未缓解污水外溢的问题。

“这口井冒水好多天了,天热的时候臭味更重,我们住在附近,出门都得绕着走。”附近居民王女士无奈地说,渔人码头周边常有人来游玩,不少游客路过这里时都会皱眉。另一位路过的市民也表示,希望相关部门能重视此事,尽快找到冒水原因并修复,还大家一个干净整洁的环境。

对此,市排水处工作人员详细解释,该区域的污水管道与雨水管道存在混搭情

况,加上该地靠近海边地势很低,所以每逢降雨,大量雨水便会流入污水井中,导致井内水位骤升、压力增大,进而出现污水喷涌现象。

目前,市排水处工作人员已在污水井周边放置反光路锥,用于提醒过往行人和车辆注意安全,及时避让绕行,避免因地面积水或污水外溢引发意外。同时,将加大对污水井的维护力度,以减少污水喷涌。



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 烟台民意通
烟台晚报 联办 直通12345
烟台民意通热线 6601234

本栏目由山东新势力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支持

四类情况可享受劳动能力鉴定绿色通道服务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张孙小娱)日前,市民黄女士致电“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称其家属患脑瘫,不方便去现场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咨询是否有绿色通道服务。

记者了解到,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工因病或

非因工致残丧失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的通知(鲁人社规(2025)1号)规定:被鉴定人伤病情危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绿色通道服务申请:(一)植物状态或去皮层状态;(二)呼吸机依赖者或极重度呼吸困难者;(三)脊髓损伤致高位截瘫的;

(四)其他因伤病情危重无法参加现场鉴定的情况。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估,符合条件的,采取上门鉴定、委托鉴定、远程视频鉴定等方式提供便民化服务。绿色通道服务过程应当录像,录像储存时间不少于2年。

栖霞市这两处安全隐患已消除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 摄影报道)破损的排水沟盖板、垂落的线缆,这些看似不起眼的小问题,不仅影响了行人通行,还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近日,栖霞市官道镇村民拨打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12345便民服务热线,反映相关问题。9月5日,记者与12345热线督办员一起到现场进行调查,联系相关单位协调解决。

栖霞市官道镇村民反映,村内十字路口北侧排水沟路面破损,家人骑车经过时摔倒,要求相关单位尽快填补路面。

村民反映的边沟位于横穿官道镇的306省道北侧路边,记者与督办员看到,相隔20米的两处破损路面上安装了水泥盖板。官道镇政府工作人员介绍,接到村民投诉后,镇政府迅速派人到现场查看情况,发现排水沟路面已经塌陷。出于安全考虑,镇政府及时组织人员维修,消除了安全隐患。

另一处因垂落电缆引发的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在官道镇逍遥庄村。记者与督办员在村内看到,投诉人反映的线缆已重新被固定至高处。



求人关心的后续赔偿问题属于涉法涉诉,督办员和官道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向诉求人耐心解释,建议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

12345
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
便民服务热线

居民医保住院报销是否有起付标准?

咨询:职工普通门诊有定点医院的限制,是否需要签署协议,如果我签约的定点医院不能满足就医需求可以更换吗?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答复:不需要。参保人首次就诊时由医保信息系统自动签约,当签约的定点医药机构无法满足诊疗需求时,可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普通门诊定点医药机构就诊,无须另行签约。

咨询:如何给上小学的孩子激活医保电子凭证?

答复:16周岁以下的学生,可由父母代为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具体操作如下:下载国家医保APP,父母要先激活申领自己的电子凭证,再通过绑定亲情账户的方式,为没有智能手机的孩子代为激活。

咨询:我在职工门诊统筹药店买药想报销,药店的工作人员告诉我报销不了,必须是复诊的才行,如何判断是复诊购药?

答复:根据政策规定,互联网诊疗实行实名制,患者有义务向医疗机构提供真实的身份证件及基本信息,不得假冒他人就诊。患者就诊时应当上传具有明确诊断的材料(慢性病需3个月内的病历资料),如门诊病历、住院病历、出院小结、诊断证明等,由接诊医师留存相关资料,并判断是否符合复诊条件。

咨询:我母亲缴纳的是烟台市的居民医保,她最近身体不舒服,想去住院做检查,请问居民医保是否有起付标准?最高支付限额是多少?

答复:居民医保住院起付标准为:一级医院300元,二级医院500元,三级医院800元;第二次住院按50%执行;第三次及以后住院每次按100元执行。恶性肿瘤患者,在一个医疗年度内多次因放疗、化疗、靶向药物治疗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只扣一次起付标准。入、出院时间不在同一年度的,以入院时间计算。我市参保居民在一个医疗年度内,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一档缴费为18万元,二档缴费及各类在校大学生、未成年居民为22万元。

咨询:在哪些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可以结算?

答复:职工普通门诊统筹实行定点就医,参保人在全市公布的职工普通门诊定点医药机构就医产生的符合医保政策规定费用可以结算。参保人可以关注微信公众号“烟台市医疗保障局”点击“微官网”-“职工普通门诊定点”或登录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点击“通知公告”查询全市职工普通门诊定点医药机构名单。在非普通门诊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结算。

张孙小娱 衣宝萱

烟台市医疗保障局
烟台晚报与烟台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合办

CHS 中国医保 一生守护